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可不論情況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編纂]	[編纂]
謝女士 ^(附註)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陳枳橋女士 ^(附註)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陳靜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P Shar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編纂]。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當中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受益人。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附有可不論情況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因而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主要股東。